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 鉴证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186002733
报告名称：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56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洋(110101300653)， 朱小伟(1101013002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566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编制的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青鸟消防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鸟消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青鸟消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鸟消防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鸟消防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鸟消防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18 日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320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0,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2,270,5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38,129,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8月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137,279,600.00	已销户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248,299,6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122,339,000.00	0.00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88,956,300.00	已销户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61,255,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28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938,129,500.00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1、变更项目前的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17日,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的情况

##### (1)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用于本公司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631272514)转用于公司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 (2) 已终止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将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31272145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

号：80161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3）已结项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号：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将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账号：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 17,604,100.79 元，银行存款活期累计利息收入 833,183.60 元，银行手续费累计支出 1,557.08 元，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956,565,227.31 元，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00.00	90,247,944.75	-47,031,655.25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167,005,000.00	112,183,928.71	-54,821,071.29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00.00	92,594,936.00	-155,704,664.00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340,443.23	6,340,443.23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6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204,856.77	375,197,974.62	275,993,117.85	募集项目节余补流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合计	938,129,500.00	956,565,227.31	18,435,727.3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项目终止

#### （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8,895.63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由于本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本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收入规模发展放缓。本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 （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12,233.9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产品的价格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 （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6,125.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 634.04 万元。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本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本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本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已终止该项目。

## 2、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本公司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本公司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此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气

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本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1272514。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12.55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新增的“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投入资金 112,183,928.71 元。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原项目结项、项目终止而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75,197,974.62 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223.98 元。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

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结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器升级扩产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原因如下:

我国目前消防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规定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产品,该产品在国内使用的比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已采用增加生产、库房场地,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等方式实施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的升级扩产建设项目,现有产能已可以满足当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需求。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现金管理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298,900,000.00 元，已全部赎回，累计实现理财收益 17,604,100.79 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该项目结项

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注销存放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512.55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8,129,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6,565,22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946,176.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824,76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9%

2022 年 1-3 月份:

81,256,621.65

2021 年度:

363,716,616.13

2020 年度:

426,767,223.98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00.00	137,279,600.00	90,247,944.75	137,279,600.00	137,279,600.00	90,247,944.75	-47,031,655.25	2020 年 10 月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自动火灾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167,005,000.00	167,005,000.00	112,183,928.71	167,005,000.00	167,005,000.00	112,183,928.71	-54,821,071.29	2022 年 2 月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00.00	248,299,600.00	92,594,936.00	248,299,600.00	248,299,600.00	92,594,936.00	-155,704,664.00	2020 年 10 月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募集资金总额：938,129,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6,565,227.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68,946,176.02 2022年1-3月份：84,824,76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9.99% 2021年度：81,256,621.65

2020年度：363,716,616.13

2019年度：426,767,223.9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956,300.00			88,956,300.00				
6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122,339,000.00			122,339,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8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204,856.77	375,197,974.62		99,204,856.77	375,197,974.62	275,993,117.85	
	合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956,565,227.31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956,565,227.31	18,435,727.31	

## 附件 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2 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份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不适用	103,747,800.00	39,307,006.56	42,009,641.36	5,095,456.45	159,421,008.60	否
2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不适用	9,626,700.00	研发期	5,546,391.12	1,402,162.78	6,948,553.90	是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7,928,900.00	45,621,174.50	50,133,057.15	1,200,608.38	154,988,628.72	是
	合计		141,303,400.00	84,928,181.07	97,689,089.64	7,698,227.61	321,358,191.23	

注 1: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具有柔性生产特点, 可结合订单及市场情况组织不同产品的生产, 故无法计算特定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注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实际效益期间为 2022 年 1-3 月, 为便于与 2022 年全年承诺效益做比较。本公司根据过往类似产品销售趋势, 一季度销量仅占全年的 10%左右, 预测 2022 年全年约实现效益 14,000,000.00 元, 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 告 专 用 章



姓 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850105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4732  
 Identity card N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号: 110101300281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朱小伟  
 证件编号: 1101013002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朱小伟  
 CPA

2015年9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the name of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朱小伟  
 CPA

2015年9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 the name of CPA